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可先生、石维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可先生、石维磊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徐可先生、石维磊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